

淮安八十二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淮安八十二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kbz2024091900010)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淮安八十二医院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淮安八十二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淮安八十二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 2年。

服务地点位于: 淮安八十二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汽车维修技术及行业标准。

其他: 采购内容: 为加强医院保障车辆维修管理, 提高车辆维修保养质量, 医院拟就车辆维修、保养整车(全包、大包)服务进行采购。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预算金额: 8.00万元/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汽车维修二类资质, 提供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汽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具备整车修理、维修、保养、洗车、美容、装潢、改装、钣金、喷漆、道路救援等一站式汽车服务企业(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遮盖及缺页情形将不予认可)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 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5) 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提供查询截图);

(6)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应答;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关联关系（生产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股东或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交叉的非国有企业）；
-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 被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的；
 - ③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 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⑤ 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
 - ⑥ 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9-19 18:00:00起至2024-09-24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淮安八十二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9-26 10: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1109491117106552400015134

备注：淮安八十二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书款

付款后供应商必须按下列要求发送电子邮件提交材料并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上传标书付款凭证（凭证文件重命名为：供应商全称+标书款凭证）。

邮件主题：淮安八十二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GXCZ-A1-241290219 单位全称+联系电话；

邮件正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信息；

邮件附件：标书款转账凭证（附件命名：供应商全称+标书款凭证）

注意：个人缴纳标书款请在转款时备注单位全称。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会确认报名，确认后供应商才可在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审核未通过的，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代理机构提供标书款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报名期截止后代理机构统一回复发送。

4.3.3代理机构邮箱：GXZBCD@163.com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采购文件仅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发售。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www.ronghw.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淮安八十二医院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100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15190083344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5号院6号楼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7360244962、18884636261、18123210010